

112年北區青年見學計畫徵件簡章

壹、目的

- 1、從基礎推動社區營造人才傳承，創造青年接觸地方，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培養青年成為參與社造潛力人口，提供未來青年學子進入社區之機會，涵養青年學子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與認同，蓄積未來參與社區營造之行動基礎。
- 2、擔任媒合平台，建立校方及社區夥伴的橋樑，協助青年學子走入社區，體驗多元文化(包含多元視角走讀、食農教育體驗、現地生態踏查、社區劇場實現、藝文體驗課程等)，將文化知識向下扎根，啟發青年學子對於事物感知能力發掘第二專長，培養社區未來種子。
- 3、透過青年見學體驗，讓青年學子感受人、文、地、產、景特色，藉由教師經過系統思考下產生具可行性之教學流程，有效呈現教學目標、內容及學習差異化，爰此本年度之徵選活動，希望鼓勵教學者及相關研究人員，結合專業與教學的知能，撰寫「教學」教案，以供未來學校及社區實施課程之參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參、徵件及評選方式：

- 1、對象：
 - (1) 分為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 (2) 北部9縣市(基隆縣、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連江縣)之高中職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個人報名或高中職學校推薦教師或由社區團體或教案主題相關專業人士組成(4人為限)，團隊報名須符合18歲(含)以上之學生或社會青年、成員至少1人為高中教師。
- 2、數量：每人以2件教案為限，具備實際可執行之教學，報名表請分別填寫。

- 3、簡章及報名表索取：電子檔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官網自行下載。
- 4、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5、實施地區：於北部9縣市擇2~3個社區辦理。
- 6、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與重點	比例
一、教學專業及執行能力，教學品質及流暢度。	20
二、學習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可行性高且易於推廣。	40
三、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學習活動具啟發性。	20
四、評量設計與評量方式適當與多元性。	20

肆、辦理時程：

活動事項	時程	說明
徵件簡章公告	6月	於本館官網公告
徵件說明會	6月~7月(暫定)	於本館官網公告
收件	7月1日~9月1日	
公告得獎名單	9月(暫定)	
見學體驗活動	9月~10月(暫定)	
成果發表會	10月(暫定)	

註：辦理時程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佈為主。

伍、獎勵：

(一)獲入選教案者頒予獎狀乙幀及教案設計費，費用如下表：

特優 1名	優等 2名	佳作 3名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二) 113年起運用112年徵集之教案，提供轄內有意願高中班級結合校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課程申請見學。

(三) 預計 112年9月公布得獎名單，各組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四)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及二代健保保費。

陸、送件相關規範：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ac201@nhclac.gov.tw，請確認是否有收到回覆信件，以完成送件程序：

1. 報名表。
2. 教案作品 (含附件資料)。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二) 相關表件之格式與內容規範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繳交原始檔及 pdf 檔，檔名：「作者姓名_學校_社區名稱_報名表」。
2. 教案作品（含附件資料）。
 - (1)教案應為現行課綱內之領域課程或彈性、校本課程等。
 - (2)設計教案之科系、年級數不限。
 - (3)課程時間依照實際需求設計。
 - (4)提送之教案需經過實際教學至少一次。
 - (5)教案所需之具體內容與提送格式，如附件三。請繳交原始檔及 pdf 檔，檔名為「作者姓名_學校_社區_科目教案設計」，例如：王小明_00 學校 00 社區_教案設計。
 - (6)若教案有作業單、評量單或學生表現成品，可連同教案併附上。

柒、見學體驗活動

參加對象：所有參加徵件報名者均可參與。

日期：於9月~10月擇1天辦理，規劃辦理地點及時程另行通知。

辦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指導講師，內容包含交流座談、參訪、走讀導覽等內容，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捌、附則

- (1) 凡獲選作品，作者應無償同意全部內容授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不限期間、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
-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或有抄襲情況，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 (3)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如著作權有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 參賽者就教案及所使用之作業單或評量等材料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

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項。

- (5)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6) 主辦單位對本計畫所有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7) 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會議，推動經驗與成果。
- (8) 本活動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計畫網站
(<https://www.nhclac.gov.tw>)。
- (9) 聯絡方式：若有疑問，請洽詢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研究發展組 洪小姐 (03-5263176#301)

【附件一】報名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2年北區青年見學計畫 教案徵選報名表

請填妥下方表格中所有欄位，並簽名後將原始檔及掃描 pdf 檔，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下方各位欄位皆為必填。)

☐ 個人報名：	聯絡電話：
☐ 團體報名：	
服務學校：	職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請註明學校及系所）：
欲合作社區之縣市別：（如有明確社區可直接填寫該社區名稱）	
☐ 基隆市 ☐ 宜蘭縣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連江縣	
聯絡地址：	
投稿教案領域/科目： ☐ 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 自然科學領域 ☐ 數學領域 ☐ 綜合活動 ☐ 藝術領域 ☐ 生活課程 ☐ 科技領域	
教案名稱：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並同意投稿之教案及所使用作業單或評量等材料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與獎品。

作者簽名：(若為團體報名者，全體均須簽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2年北區青年學子見學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教案徵選，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三、授權範圍：

（一）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著作（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之修整、格式之變更，增刪或變更文句，以及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

四、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五、授權費用：無償。

六、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著作權之約定：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八、補充條款：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九、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案設計(範例)

※ 教案篇幅：共 15~20頁(包含附件)；教案字體大小：12

一、教案重點說明

1. 需敘寫各年級(組)學生先備經驗，尤其進行分組時，應說明分組依據。
2. 需列出各年級(組)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目標。
3. 敘寫教學流程的內容時，應列出各教學活動的分組方式。
4. 若進行分組，應在教學活動裡說明各組的學習內容。
5. 需敘寫各年級(組)學生與社區合作，進入之社區執行教案。

服務學校：	設計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教案名稱：	教學時間：2堂課90分鐘
欲合作社區：	
電子信箱：	
投稿教案領域/科目： ☐ 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 自然科學領域 ☐ 數學領域 ☐ 綜合活動 ☐ 藝術領域 ☐ 生活課程 ☐ 科技領域	
適用/實施年級： ☐ 高中職1年級 ☐ 高中職2年級 ☐ 高中職3年級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準備：	
使用軟體、數位資源或 APP 內容： <u>請列出使用之工具，如網站、軟體、數位資源或 APP 內容。</u>	
學生先備經驗： <u>請依據年級或學生特質進行差異化分述</u>	
學習目標：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教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分組方式	教學活動 (若為分組，應說明各組學習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學習目標			
合班/分班	一、引起動機						
合班/分班	二、發展活動						
合班/分班	三、綜合活動						
教學成果	(活動照片不限張數)	(活動照片不限張數)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不限張數)	(活動照片不限張數)					
	說明：	說明：					
見討與反思：含教學調整的脈絡、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參考資料：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註：灰底為說明，正式教案請刪除及更正。

若有作業單、評量單或學生表現之成品，可連同教案一併附上。